附件2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

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

（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为解决食品化妆品过度包装问题，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于2021年8月10日正式发布，将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针对“茶叶二两，包装两斤”的现象，为进一步限制茶叶过度包装，在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梳理了茶叶包装现状以及在达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后，针对标准中关于茶叶的要求提出了相关修改单内容。同时考虑到婴幼儿配方食品创新和市场发展，通过调研，提出了婴幼儿配方食品相关修改单内容。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冻干工艺等新型产品需求，形成相关修改单内容。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一）调研阶段

起草组对茶叶的包装需求、商品必要空间系数*k*值、包装层数、包装重量等方面开展了调研，通过对产品实际测量和计算，进行了统计分析。

（二）起草阶段

202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及部分茶叶和包装企业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召开讨论会，并对陕西省、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云南省、安徽省和福建省等十个省份开展实地和数据调研，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有关茶叶包装修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4月20日起草组对修改单内容组织专家进行了研讨，6月7日又到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调研，优化了修改单内容。7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和编制组共同对各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认真研讨，确定了修改内容，形成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8月18日—9月17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对标准修改单公开征求了意见。共收到573个单位的1279条意见，其中与第二号修改单有关的有效意见1149条，其中涉及茶叶及相关制品的意见715条，包括包装层数110条、包装成本33条、商品总质量242条、*k*值322条和表述等其他建议8条，涉及特殊膳食食品和其他产品建议274条，包括细化特殊膳食中不同产品的*k*值，调整使用“干燥技术”产品的*k*值等，涉及实施日期160条。根据征求的意见，2023年9月28日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了意见处理研讨会。最后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728条、未采纳421条。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修改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修改单的二次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将4.2条修改为：

4.2 包装层数

粮食及其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

确定依据：根据包装设计的功能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调查数据中茶叶包装层数有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和五层等 5种情况，其中二层和三层为主流情况，调研发现，三层包装完全可以满足茶叶的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必要功能需求。因此将茶叶的包装层数由“不超过四层”调整为 “不超过三层”。

2. 将4.3条修改为：

4.3 包装成本

4.3.1 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在产品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

a) 销售价格在200元以上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15%以内。

b) 销售价格在100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的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15%以内。

c) 其他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20%以内。

4.3.2 月饼、粽子和茶叶及相关制品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

确定依据：根据茶叶包装需求，以及遏制奢靡之风，消除豪华包装的现象，规定茶叶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红木材料。为了便于执法，贵金属依据GB/T 17684《贵金属及其合金术语》中的定义，红木依据GB/T 18107《红木》规定的种类。

调研发现，近九成的产品包装成本在 15%以下，标准中对包装成本要求有降低的空间。考虑到销售价格较低的茶叶产品的包装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将销售价格在 200元以上茶叶的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由 20%改为 15%。

3.增加4.5条，内容如下：

4.5 商品包装质量

茶叶、茶制品、调味茶的商品包装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质量的8倍。

确定依据：针对“茶叶二两，包装两斤”现象，调研了六百多种茶叶产品，数据显示，超过60%的茶叶产品的商品总质量不大于内装物茶叶质量的4倍，为引导茶叶包装轻量化绿色化发展，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兼顾茶叶及相关制品密度差异较大，包装种类、形式丰富的特点，综合考虑后，确定了茶叶、茶制品、调味茶的商品包装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质量的8倍。

4.将附录A的“表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修改如下：

增加注，内容为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k*为18.0。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k*为20.0。

修改注*h*,内容为干制紫菜产品*k*值取60.0。鱼松和虾松产品*k*值取10.0。速食干海参产品*k*值取22.0，其中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k*值取60.0。

“商品类别”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细分为“紧压茶”“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并规定*k*值分别为9.0和13.0。删除茶叶及相关制品注*g*，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增加注*k*，内容为太平猴魁、寿（贡）眉、白牡丹、白毫银针、毛峰、六安瓜片、安吉白茶、单丛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陈皮*k*值取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k*值取6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增加注*l*，内容为带壳的葵瓜子或核桃以及含果干的制品*k*值取7.0。

特殊膳食食品增加注*m*，内容为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4.5；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10.0，其中婴幼儿米饼*k*值取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k*值取10。

表A.1内容如下：

表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  |  |  |
| --- | --- | --- |
| 商品类别 | | *k* |
| 粮食及其加工品 | | 4.5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 4.5 |
| 调味品 | | 5.0 |
| 肉制品a | | 7.0 |
| 乳制品b | | 4.5 |
| 饮料c | | 5.0 |
| 方便食品d | | 9.5 |
| 饼干 | | 10.0 |
| 罐头 | | 2.5 |
| 冷冻饮品e | | 6.0 |
| 速冻食品 | | 5.0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 20.0 |
| 糖果制品f | | 10.0 |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紧压茶 | 9 |
| 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k | 13 |
| 酒类g | | 13.0 |
| 蔬菜制品 | | 7.0 |
| 水果制品 | | 7.0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l | | 5.5 |
| 蛋制品 | | 4.5 |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 4.5 |
| 食糖 | | 4.5 |
| 水产制品h | | 4.5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 3.0 |
| 糕点 | 月饼 | 7.0 |
| 粽子 | 5.0 |
| 其他糕点 | 12.0 |
| 豆制品i | | 5.0 |
| 蜂产品 | | 5.0 |
| 保健食品j | | 18.0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3.0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 3.0 |
| 特殊膳食食品m | | 3.0 |
| 其他食品 | | 10.0 |
| 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3.5倍；单件净含量小于10g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5倍。  充气包装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2倍。  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k*为18.0。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k*为20.0。 | | |
| a肉松制品*k*值取10.0。  b乳粉类产品*k*值取3.0。  c固体饮料产品*k*值取15.0。  d冲调类产品*k*值取11.0。  e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k*值取9.0。  f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k*值取15.0。  g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1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K*值取30.0。  h干制紫菜产品*k*值取60.0。鱼松和虾松产品*k*值取10.0。速食干海参产品*k*值取22.0，其中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k*值取60.0。  i膨化豆制品*k*值取20.0。  j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k*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k太平猴魁、寿（贡）眉、白牡丹、白毫银针、毛峰、六安瓜片、安吉白茶、单丛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陈皮*k*值取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k*值取60.0。  l带壳的葵瓜子或核桃，含果干的制品*k*值取7.0。  m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4.5；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10.0，其中婴幼儿米饼*k*值取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k*值取10。 | | |

确定依据：根据市场调研，结合茶叶不同产品间密度差异，综合考虑茶产业发展现状和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将“茶叶及相关制品”细分为“紧压茶”“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并规定*k*值分别为9.0、13.0，另外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数据反馈情况将太平猴魁、寿（贡）眉、白牡丹、白毫银针、毛峰、六安瓜片、安吉白茶、单丛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陈皮*k*值调整为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k*值调整为60.0。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食品加工工艺的创新和市场发展，对意见反馈较为集中的几类创新产品和新型加工方式产品的包装和净含量进行测定后，调整了采用冻干工艺*k*值取18.0，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k*值取20.0，调整带壳的葵瓜子或核桃以及含果干的制品*k*值取7.0，调整鱼松和虾松产品*k*值取10.0。速食干海参产品*k*值取22.0，其中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k*值取60.0。调整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4.5；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10.0，其中婴幼儿米饼*k*值取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k*值取10。

四、与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该修改单中表A.1中的注*h*、注*k*、注*l*和注*m*条款发布即实施。其他新增和修改内容实施过渡期为12个月，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GB 23350-2021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

确定依据：为了尽快遏制茶叶过度包装，同时考虑到食品的创新和市场发展，建议该修改单中表A.1中的注*h*、注*k*、注*l*和注*m*条款发布即实施。考虑到茶叶保质期，建议新增和修改内容实施过渡期为12个月，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GB 23350-2021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另外，考虑到其他产品的保质期，建议在2021年12月31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

1.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本标准的处罚依据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章第一百零五条。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需要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识别出涉及专利情况。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茶叶、水产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冻干工艺产品、膨化工艺产品。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